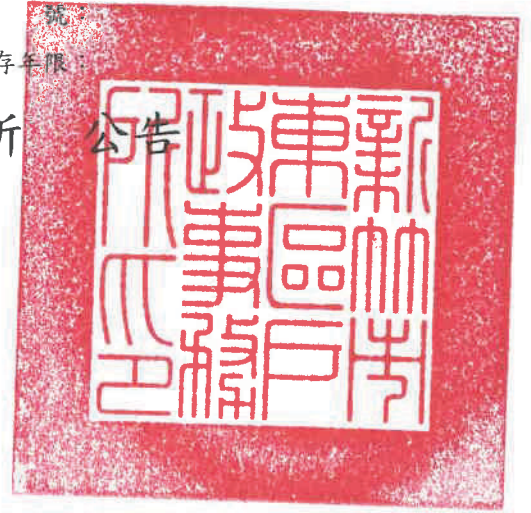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1000060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安成君戶籍遷出行政處分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戶籍法第16條、42條、48
之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受文者張安成君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無法送
達張君之戶籍遷出行政處分函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
向本所行政股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主任 陳淑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執行